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容诚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

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6. 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任晓英，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有 13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与咨询专业服务经验。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范丽华，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宏艳，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任晓英、签字注册会计师范丽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宏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7、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8、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容诚事务所在以往的执业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容诚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续聘其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
-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意见；
- 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